# 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

(2001年5月25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 2001年6月29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10月29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集中修改〈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〉等7件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注销

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,适应城乡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,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 使用、注销、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名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市、县(市)、市辖区、镇等行政区划名称及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等名称;
  - (二)农村集镇、自然村和城镇街巷、居民区等居民地名称;
  - (三) 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市政设施名称;
  - (四) 山、河、湖、泉、岛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;
- (五) 名胜古迹、博物馆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;
- (六) 用地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,或者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,或者楼层在十层以上的,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名称(居民区内除外);
- (七)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车站、港口、机场、 库区、水利工程设施等名称;
  - (八) 门牌号(含楼房栋号、单元号、院号、门户号)。 第四条 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地名管理工作。县

(市)、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建设、规划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 各自的职责,配合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注销

#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:

- (一)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,尊重人民意愿;
- (二) 内容健康, 体现当地历史、文化、地理或者经济特征, 与城市规划所确定的使用功能相适应;
- (三)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,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;
- (四)本市范围内的县(市)以上名称,一个县(市)内的镇名称,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,一个镇内的村庄名称,不应重名,并避免同音;
  - (五)一地一名,名实相符;
  - (六) 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。

## 第六条 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:

- (一) 区划调整,可以变更行政区域名称;
- (二) 道路长度、路向发生变化,可以变更路名;
- (三) 居民区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改建、扩建,可以变更

地名;

(四) 路名变更, 应当变更门牌号。

第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 定办理。

县(市)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以及集镇、自然村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,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。

市区新建、改建居民区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,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;县(市)新建、改建居民区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申请,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,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市区范围内和工程跨县(市)、区的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市政设施的命名、更名,由市政主管部门申请,征得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;在县(市)范围内的,由县(市)市政主管部门申请,征得县(市)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市内著名或者跨县(市)、区的山、河、湖、泉、岛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,由相关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;县(市)内的,由有关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,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 名胜古迹、博物馆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

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由各专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征得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上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市区范围内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名称的命名、更名,由产权所有人向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请,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;县(市)范围内的,由产权所有人向县(市)地名行政管理部门申请,县(市)地名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,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车站、港口、机场、库区、水利工程设施的命名、更名,由各专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征得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上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三条 门牌号由房屋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向所在 地公安派出机构申请,经公安派出机构提出编号意见后,由县 (市)、区公安部门批准,报同级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因自然变化、区划调整而消失的地名,由市地名 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注销;因城市建设而消失的地名,由建设单位 报市、县(市)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注销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地名的申请人在领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前,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申请办理地名的命名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注

销的申请,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。

县(市)、区公安部门应当在受理门牌编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。

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的命名、更名和注销的地名,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有关批准文件送市地名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、更名或者注销地名。

第十八条 除门牌号外,依法批准命名、更名和注销的地名,由市、县(市)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# 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是用牌、碑、桩、匾等形式标示地名的 标志物。

地名标志的设计、制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,由地 名行政管理部门监制。

地名标志的设置,应当清晰、规范。

第二十条 下列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:

- (一) 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居民区;
- (二) 机场、港口、车站、库区、水利工程设施;

(三) 名胜古迹、博物馆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。

除前款规定外,其他地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地名标志。

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设工程的地名标志,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;其他地名标志,应当自地名命名、更名被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成。

第二十二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、维护按下列规定执行:

- (一) 行政区划界位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;
- (二) 市区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市政设施地名标志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,县(市)人民政府所管辖城市道路的地名标志由县(市)人民政府确定有关部门负责;
  - (三) 村、村内路、街、巷牌等地名标志由镇人民政府负责;
  - (四) 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由县(市)、区民政部门负责;
- (五) 机场、港口、车站、库区、水利工程设施、名胜古迹、博物馆、纪念地、广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体育场馆等地名标志由相关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;
- (六) 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地名标志由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负责;
  - (七) 居民区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;
  - (八) 门牌号由公安部门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(市)、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名标志的设置、维护、更新进行检查监督,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

# 应当通知设置单位在三十日内完成设置、维护、更新:

- (一) 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的;
- (二) 使用非标准地名或者用字不规范的;
- (三) 地名已更名, 地名标志未改名称的;
- (四) 锈蚀、破损、字迹模糊或者残缺不全的;
- (五)设置位置不当的。

#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涂改、玷污、遮挡地名标志;
- (二)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地名标志;
- (三) 其他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。

##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

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

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和活动中应当使用标准地名:

- (一) 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告、文件、 文书、证件;
  - (二) 邮政及电信业务,报刊、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报道;
  - (三) 地理教科书、地方志、地名典录等出版物;
- (四)公共场所、公共设施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的地名标识、 标牌;
  - (五) 制作、发布房地产销售广告。

第二十七条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汉字书写;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, 以国家规定的"汉语拼音方案"和拼写规则为标准,不得单独使用外文拼写。

用少数民族文字拼写的地名的汉字译写, 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, 以国家规定的译写规则为标准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,由市、县(市)、区 地名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- (一)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,擅自命名、更名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
- (二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,未在应当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的,责令限期设置,逾期不设置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
- 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,逾期未进行地名标志设置、维护、更新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
- (四)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,未使用标准地名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
- (五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,未按照国家规范的拼写、 译写标准书写地名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一百

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,涂改、玷污、遮挡地名标志,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地名标志的,由市、县(市)、区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故意涂改、移动、毁损属于交通设施的地名标志的,由公安 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,擅自进行门牌编号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地名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贾汪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依照本条 例规定的县(市)管理职权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使用的地名,由市地名行政

管理部门编制地名录,经市政府批准后,视为标准地名。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